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执行合同指标优化提升方案》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执行合同指标优化提升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3日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 执行合同指标优化提升方案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着力提升“执行合同”效率指标，高标准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影响营商环境尤其是企业反映的审判执行突出问题，精准施策，着眼解决案件审判用时长、执行效率低、诉讼成本高等问题，有效提升“执行合同”效率指标。

二、工作目标

以涉企业合同纠纷案件“立、审、执”绿色通道为依托，实现涉企业案件“快立、快审、快执”。以涉企业合同纠纷案件立案、审理、执行平均用时为监管节点，大幅压缩“一审平均立案时间”“一审平均办理天数”“首次执行平均用时”，争取一审平均办理天数不超过45天，首次执行平均用时不超过70天，涉企业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不低于30%，解决涉企业合同纠纷平均用时降低到120天以下，诉前调解成功率达60%以上，进一步提高企业的诉讼便利度和司法满意度，助力整体营商环境更好更快发展。

三、主要措施

（一）构建诉前多元解纷体系。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强化诉前调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三无”平安创建，努力推进涉企纠纷前端预防、源头化解。做好基层网格矛盾排查，建立“一企业一法官”工作体系，助力涉企纠纷快速高效化解，有力保障企业摆脱诉累，及时恢复生产经营。主动对接金融保险、医疗卫生、建筑交通、劳动争议等调解组织，邀请社会专业力量参与到矛盾纠纷化解中来，构建诉前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效促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

（二）畅通立案绿色通道。依托涉企案件“绿色通道”窗口，提供立案一站式服务，专人负责涉企合同纠纷案件的立案工作，提供立案指导和诉讼咨询服务。立案部门应于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及时审核、及时立案，不得人为控制或阻挠立案，当场立案、网上立案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受理工作；跨域立案的，管辖法院应当自案件信息交换至“河南法院审判流程管理系统”后15分钟内进行处理。对涉营商环境指标案件在立案阶段进行标注，随案移转温馨提示函，提示各审判执行部门加快涉企案件办理进度，实现全流程提速，最大限度推动涉企案件“快立、快送、快审、快执、快结”。

（三）深化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不断优化送达、庭前准备、庭审、裁判文书制作等各环节的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在立案环节科学甄别分流。制定简单案件与复杂案件的区分

标准和分流规则，逐步建立完善信息化自动识别分案系统，全面落实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机制。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涉企案件，积极主动地运用简易程序，依法快速审理简单案件，全面推进速裁庭审机制，提升商业纠纷案件审判效率。

（四）优化送达排期流程。全面应用集中送达平台，所有送达工作全部通过平台办理，严格落实电子送达前置要求，所有民事诉讼文书优先使用电子送达方式，原则上以电子送达、直接送达、邮寄送达为首要方式，以留置送达、委托送达、转交送达为补充方式，以公告送达为最后手段。确需采取公告送达的案件，应严格履行公告送达手续，详细记录各种送达方式过程，并经团队负责人审批。立案部门应于立案当日立即发起送达程序，小额诉讼、简易程序案件开庭日期一般排期在立案之日起10日内，普通程序案件开庭日期一般排期在立案之日起20日内，有效提高送达排期效率。

（五）加快卷宗材料流转。立案部门应于案件立案之日起3日内完成信息录入、电子卷宗扫描等工作，并通过审判流程管理系统分案至承办法官。案件纸质卷宗材料应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流转至承办法官，后续案件材料随时转交。提起上诉的涉企案件，一审法院应于收到上诉状之日起10日内，将案件材料移送二审法院。

（六）压缩案件审理期限。进一步强化对诉讼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节点化管理、创新化管理，有效压缩立案审查、

诉调对接、和解调解、委托司法鉴定、审计、评估等阶段的办理时间和各环节周转时间。采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民商事一审案件，应简化送达方式、庭审程序、文书格式等。适用其他程序的民商事案件也应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提升审判效率，压缩案件审理天数。

（七）严格审限变更审批。加强对案件审限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执行超审限通报、临近审限预警。严格执行最高法院、省法院有关规定，明确延长、中止、暂停、扣除审限的条件，严格限制延期开庭的次数和事由，落实院庭长、审判长、员额法官层级审限管理职责，审限变更审批一律通过审判流程管理系统由审判管理部门办理，坚决杜绝随意延长审限、扣除审限的现象。

（八）提升涉企执行质效。进一步压缩涉企案件财产查控、财产处置、案款发放各环节用时。执行立案之后，第一时间发起网络财产查控并实施线上、线下控制措施，对需要进行评估拍卖的，快速定价、快速网拍，缩短处置周期。成立网拍工作小组进行专员负责，发布拍卖公告中公布法官咨询电话，积极通过阿里网拍推送、官网发布多渠道强化宣传等，不断提高网拍成交率。执行案款到账后无争议的，及时分配、发放案款。

（九）依法保护企业正常经营活动。坚持善意司法，对经济确有困难的涉诉企业，依法缓减免诉讼费。加大对被执行人财产调查力度，最大限度兑现胜诉权益，灵活采取查封措施，合理选择执行财产，依法适用先予执行，最大限度保

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审慎采取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对具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积极行为的企业被执行人，及时进行信用修复。

（十）依法维护企业生产安全。从严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和关联犯罪，尤其是造成群死群伤、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特大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加大犯罪打击力度，依法保障受害群众合法权益。协同检察、公安、应急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建立重点领域联合预防、联合行动等机制，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加强生产安全法治宣传，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意识，筑牢企业安全生产司法防线。

（十一）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严格执行“立案进网、办案在网、痕迹留网”的信息化流程管理规定，坚持智能化随机分案、统一扎口结案，由流程管理系统智能控制开庭、合议、送达、期限变更等主要节点，促进法官严格按照规程办案，实现司法活动自动化、静默化管理。全面推进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案件各流程、各诉讼环节、执行节点制作的诉讼文件、实施的诉讼执行活动，均在网上进行并同步转化、上传电子卷宗。提升信息化水平建设，全面支持当事人网上立案、网上交费、网上调解、网上阅卷、网上保全、在线委托鉴定等全流程在线诉讼，持续优化在线服务保障，努力让当事人“一次都不用跑”。

（十二）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常态化开展走访企业活动，牢固树立服务理念，各员额法官要深入企业了解企业司法需求，分析研判企业经营治理突出问题，提出防

范风险建议，提升企业防御风险能力。通过送法上门，为企业经营者答疑解惑，鼓励企业经营者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法律问题，着力做好企业发展的助航员，推进企业稳定发展，用法治力量助推辖区营商环境工作。

四、优化提升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法院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上级政府和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把提升营商环境司法指标作为重要“抓手”，提高涉企案件管理效率，以更加专业、更加高效的司法服务，解决涉企合同纠纷。

（二）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分管院领导参与，部门负责人具体负责，其他部门积极主动配合，形成推进工作的合力。各责任部门要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对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总督促，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工作短板，提出并及时落实整改提升举措。

（三）进一步加强审限管理。建立涉企合同案件台账，加强涉企合同纠纷案件审判流程节点管理、审限变更管控和长期未结案件跟踪监督，科学设置监管节点，实时监督涉企案件立案、送达、鉴定、移转、开庭、合议、裁判、结案等各流程环节，发出审限预警，分析存在问题，督促办案进度，重点督办法定审限内未结案件。

（四）进一步严肃责任追究。结合本院工作实际，找准法院工作与优化营商环境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采取有

效措施，努力提升“执行合同”效率指标，实现营商环境主要指标重大突破。各审判业务庭庭长、各审判团队负责人是提高涉企案件审执效率的第一责任人，每周要对法官办理涉企案件的节点流转情况问效监督。办案人员要积极主动进行自我管理，确保涉企案件审理执行效率提升。对于工作不实、落实不力，造成执行合同指标效率指标滞后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